**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团〔2019〕3号

**关于评选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有关工作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建功新时代，校团委决定开展2018年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

**一、评选条件**

**1．优秀团员**

（1）政治素养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群众基础好。

（2）带头学习专业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和创新活动，参评学年（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下同）没有初修不及格，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4）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5）密切联系群众，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6）基层就业毕业生和“西部计划”志愿者的评选条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2．优秀团干部**

（1）政治素养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群众基础好。

（2）带头钻研专业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和创新活动，参评学年没有初修不及格，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

（3）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担任班级团小组长以上职务，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4）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5）密切联系群众，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优秀专职团干部**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积极落实从严治团相关要求。

（3）从事专职团干部工作满2年（即2017年5月4日以前任职）的现任专职团干部。

（4）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能有效指导基层团组织工作，所在单位共青团工作规范并卓有成效，在全校大型活动中有出色的表现。指导挂靠社团认真负责，按时出席学院团委书记例会，积极参加校团委安排的重要活动和其他团学工作。

（5）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敢于亮剑发声，驳斥错误言论，主动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二、评选办法**

**1．评选名额**

（1）各学院团委推荐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名额参照《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2）优秀专职团干部不设名额，采用申报评审制。

（3）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工作、表现突出的骨干，由所在学生组织推荐，校团委统一征求其所在学院意见，一经确认，由各学院整理材料上报，不占基层名额。

**2．评选要求**

（1）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重要性，按照校团委统一部署，在各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

（2）评选工作主要由各二级团组织负责具体落实。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必须在基层团支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完成，由二级团组织审核，报校团委审批。暂未设团组织的单位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确认后上报。

（3）凡受到纪律处分和有安全违章记录的个人，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4）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亮点鲜明、条理清楚、内容详实、有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请附后。

**三、时间安排**

1．各二级团组织和单位于4月19日前完成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的申报、审核工作，提交《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申报表》《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专职团干部申报表》《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汇总表》(见附件2、3、4)。

2．4月20-24日，校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4月24-26日，公示评优结果。公示期间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如有异议可发邮件至tw@ecust.edu.cn。

4．5月上旬，发文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是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措施，各二级团组织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宁缺勿滥，以保证评选表彰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团组织报送材料请统一打包于4月19日前送至校团委办公室。

地址：徐汇校区大学生俱乐部302室

奉贤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02室

电子文件请各学院打包发送至ecusttwzzb@163.com。

文件名：××学院团委五四评优（个人）申报材料

联系人:王寅申、王梦雪

联系电话:64252702、33612069

附件：

1．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

2．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申报表

3．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专职团干部申报表

4．2018年度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汇总表



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主题词：先进个人 评选 通知

内 发：各学院团委

抄 送：各学院党委

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印发

附件1

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学院 | 优秀团员 | | 优秀团干部 | |
| 本科生 | 研究生 | 本科生 | 研究生 |
| 化工学院 | 31 | 11 | 16 | 3 |
| 化学学院 | 17 | 9 | 10 | 3 |
| 生工学院 | 24 | 5 | 12 | 1 |
| 药学院 | 14 | 6 | 7 | 2 |
| 材料学院 | 23 | 8 | 12 | 3 |
| 信息学院 | 30 | 7 | 16 | 2 |
| 机动学院 | 26 | 6 | 12 | 2 |
| 资环学院 | 16 | 5 | 7 | 1 |
| 商学院 | 32 | 6 | 16 | 1 |
| 社会学院 | 14 | 3 | 7 | 1 |
| 理学院 | 13 | 1 | 7 | 1 |
| 艺术学院 | 11 | 2 | 7 | 1 |
| 外语学院 | 11 | 2 | 6 | 1 |
| 法学院 | 6 | 1 | 3 | 1 |
| 体育学院 | 2 | 0 | 1 | 1 |
| 中德工学院 | 6 | 0 | 3 | 0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0 | 1 | 0 | 0 |

附件2

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申报表

学院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所在支部 |  |
| 申报类别 |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申报材料 | （1000字左右，请附页） | | | | |
| 所属团组织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表复制有效，一式一份，学院留存。研究生所在支部一栏需明确“硕”、“硕博”、“博”，如：工程110（硕博）。

附件3

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专职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单 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个人简历 |  | | | |
| 申报材料 | （请附页，1000字左右）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所属团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所属党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交校团委。

附件4

2018年度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汇总表

学院（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校团委，一份学院留存。研究生请在“班级”一栏中注明“硕”、“硕博”、“博”，如：工程110（硕博）；优秀团员（团干部）请在“备注”一栏中注明“院荐”、“校荐”等字样，并按分类排序。